

## 单一来源采购唯一性个人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机构集中核算财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人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	(7万)		专家人数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p>长沙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机构集中核算财务管理系统现有 22 家卫生院基于本系统在线核算及报账，使用的模块有：账务处理、电子报表、前台报账、出纳管理、集中查询等模块。</p>			
采购人拟申请单一来源直接采购方式的理由	<p>本项目为长沙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机构集中核算财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期一年。该系统由湖南九华软件有限公司承建及开发部署，且一直承担运维服务工作，是唯一熟悉系统技术架构、业务需求的供应商，综述该系统由原承建单位来继续承担运维服务工作具有唯一性和延续性，考虑到项目数据的保密性，由原单位承担运维服务工作，可以降低安全隐患，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的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由湖南九华软件有限公司承担运维服务。</p> <p>比较市场同类项目，本项目预算合理。</p>			
专家对项目唯一性和项目预算合理性的论证意见	<p>经论证：各医疗机构代表认可此系统，同意续签合同；同时考虑该公司掌握本系统源代码、熟悉系统框架、熟悉卫生健康系统操作流程，若由其它公司维修无法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且也明确维保期内要求公司提供系统使用指南、及时响应需求，并明确对维修的服务进行考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王文华 2024年4月18日</p>			

说明：专家应从项目专业或专有技术及自身专业的角度，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采购的唯一性和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出具个人论证意见，唯一性论证意见应理由充足，预算合理性论证应有市场价格比较、分析和计算依据。个人论证完成后，归总所有专家个人论证意见出具综合结论性意见。

##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机构集中核算财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预算	7万元
二、拟定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湖南九华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 78 号 1004 室
三、申请理由	
<p>本项目为长沙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机构集中核算财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期一年。服务对象为 22 家卫生院，本系统使用的模块有：账务处理、电子报表、前台报账、出纳管理、集中查询等模块。该系统由湖南九华软件有限公司承建及开发部署，且一直承担运维服务工作，是唯一熟悉系统技术架构、业务需求的供应商，综述该系统由原承建单位来继续承担运维服务工作具有唯一性和延续性，考虑到项目数据的保密性，由原单位承担运维服务工作，可以降低安全隐患，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的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由湖南九华软件有限公司承担运维服务。</p> <p>比较市场同类项目，本项目预算合理。</p>	
四、专家组论证意见	
<p>一、各代表反映对财务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反馈良好。</p> <p>二、该供应商对卫健系统技术框架、账务流程等比较熟悉，同时源代码属于该供应商，一旦更换其他公司，员工可行、能否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存在不确定性。</p> <p>三、同意由该供应商继续提供延伸服务。</p>	
<p>各专家（签名）：</p> <p>王强 谢军 刘军 沈利平 王强 谢军 刘军 沈利平 2023年4月18日</p>	